



俞燕：个人养老金账户制度， 中国版 IRA？并不……



文 | 俞燕

个人养老金账户，千呼万唤始出来。

4月20日晚，《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下称“7号文”)，正式出炉了。

这也意味着，随着“7号文”的发布，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基础制度框架正式确立了。

“7号文”明确了个人养老金制度将实行账户制，即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开立或指定一个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用于个人养老金缴费、归集收益、支付和缴纳个人所得税。

换言之，个人养老金账户的缴费完全由个人承担，年缴上限为1.2万元。账户里的资金可以自由购买养老金融产品，并自担风险。此举旨在激发个人养老责任意识。

在过去的两年，经过各种预热，对于个人养老金制度采用账户制，已没有悬念。“账户制是正确的选择，有利于不同行业 and 产品的正常竞争。”一位金融业资深人士表示。

从昨天开始，个人养老金账户的话题便冲上各大网站的热搜。

“7号文”只是提供了一个基础制度框架，更为关键的是相关的配套实施细则。个人养老金账户制，最核心的两个内容——税优模式和可投资

资产，将在细则中予以确定。

而这些关乎每个人未来养老的切身利益，亦关乎参与到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各大金融机构的“地盘”划分。

10.25 亿人群，是否会愿意拥有属于自己的“个人养老金账户”，作为未来养老的补充呢？



个人养老金账户=IRA？

2018年，人社部、发改委、财、税、一行三会等八部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便已启动建立养老保险第三支柱的研究工作。

历时四年后，第三支柱养老制度终于落地。

根据“7号文”的定义，个人养老金制度是指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的制度，从而实现与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的衔接。

也就是说，随着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推出，第三支柱从制度上建立起来了。

根据规定，能够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具有普惠性。截至2021年，这一群体的人数为10.25亿人。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具有唯一性，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以年缴1.2万元为限，即平均月缴1000元。

如以2021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来看，这一缴费上限的占比达34.2%（美国IRA账户则为10.8%）。对于普罗大众来说，这个比例可不低。

当然，这个上限并不是一成不变的。2021年10月22日，在2021金融街论坛年会上，人社部养老保险司司长聂明隽表示，个人养老金账户的年度缴费额度上限，一开始可能会与个税递减试点的政策相衔接，今后随着经济发展、工作水平的提高来逐步调整，提高缴费的上限。

一位金融业资深人士指出，从“7号文”来看，采用的是“确定缴费型（Defined Contribution，即DC）”模式，只约定缴费比例，退休时的领取金额视养老金账户投资积累情况而定）。

根据规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实行完全积累，进行封闭运行，其权益归参加人所有，除另有规定外不得提前支取。将在部分城市先试行 1 年，再逐步推开。

如果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或具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形，则经信息平台核验领取条件后，参加人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领取方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个人养老金制度设计的核心，便是实行个人养老金账户制。

有业内人士指出，个人养老金账户可以作为养老激励政策的载体，并打通第一、二支柱，甚至可以与公积金账户打通。此外，账户信息亦有利于与税务机关共享，既利于增加税收的透明性，亦便于三支柱之间实现税优共享。

2021 年 9 月 15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商业补充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研究报告》曾指出，建立以账户制为基础的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具有供款便利、实现税优方便、投资选择范围广等优势。

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的模式，则被业内视作中国版的 IRA (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s) 模式。

1974 年建立的美国的 IRA 账户，成为近 30 年来其养老金资产持续增长的最主要来源。该模式为未被退休计划覆盖的个人提供税收优惠储蓄计

划，当雇员工作变动或退休，从中提款时可保持税延资格。

不过，亦有业内人士指出，美国的 IRA 账户，一个特点是其绝大部分资金来自于企业年金资产的转换，来自个人直接交费的部分很低。而我国到 2021 年也仅有 11.75 万家企业的 2875 万职工参加了企业年金，这种缴费结构的不同，决定了我们直接向 IRA “抄作业”，至少目前还不太现实。

税优是关键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院长金维刚曾总结三大养老支柱的现状：第一支柱“一支独大”，第二支柱是“一块短板”，第三支柱则是“一棵幼苗”。

第三支柱这棵“幼苗”的发展，离不开税收政策的支持。而设置合理的税优政策，则是税优调节能否有效发挥作用的关键。

此前保险领域试点的税延养老保险业务的参保效果不及预期，便被很多业内人士认为与其税收优惠的激励效果有限有关。

税优效果之有限，归因于我国面临的现实。

央行在《金融稳定报告 2021》指出，与欧美等发达经济体以所得税等直接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相比，我国以增值税等间接税为主，个人所得税占税收总额比重较低，加之我国免征资本利得税，因此实施税收优惠的政策空间有限。

以我国的个税起征点来估算，事实上有相当一部分群体达不到纳税的标准，也就无从享受优惠。

即使达标了，但可享受到的税优力度也很了了。比如，以 10% 税率档来测算，参加税延养老保险每年最高仅可享受 1200 元的个税优惠。

这点钱不要说对高净值人群没啥吸引力，就算是工薪阶层，也是杯水车薪吧？

那么，如今的个人养老金制度，会给出什么样的税优政策呢？

“7 号文”只是原则性规定，由国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并依规领取个人养老金。

从国际上来看，个人养老金的税优模式，主要有延迟纳税（EET）和只对缴费征税（TEE）两种模式，其中 EET 是主流。该模式在缴费阶段、投资阶段免税，领取阶段征税。TEE 模式则是在缴费阶段征税，投资阶段、领取阶段免税。

美国的 IRA 采取了不同的税收激励措施，其中主要是传统 IRA 和罗斯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0708

